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租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（〔2018〕年2号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房屋租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经董事会同意,2018年12月13日,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—华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租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300号内9号办公楼作为公司办公职场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300号内9号101、102、201、202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、601、602、701号,总租赁面积6964.26平方米,出租方为华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华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

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% 以上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华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349277459B。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；商品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；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；酒店管理、住宿、餐饮服务；房屋出租、物业管理；建筑工程施工、市政工程、装饰工程；房屋工程设计，建筑材料销售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件》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公司与华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平等协商，就该租赁协议达成一致，交易价格与市场持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年租金、物业费共计 551.57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季度向华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交纳租金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时期即合同生效时间，租赁期限五年（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，房屋交付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6251.57万元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和《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交易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《关于房屋租赁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》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0人，代表有效票数10票，同意票10票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慎研究，独立董事就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符合公司、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此项交易。

七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此交易后，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，母公司增加费用支出，双方损益均有一定变化，但从合并报表来看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9 日